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裁定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为公司持有的聚之源 12.25% 的股权及本案诉讼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被告丰元股份已协助公司办理完成聚之源 2827 万元/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注销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域生态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〔（2023）鲁 0405 民初 2850 号〕之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元股份”或“被告”）就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公司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之源”）、刘炳生及公司一案，另案起诉丰元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〔（2023）鲁 0405 民初 2850

号]之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因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，丰元股份已协助公司办理完成聚之源 2827 万元/万股股权质押登记（质权登记编号：6328002023002）注销，所以公司撤诉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天域生态撤诉处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被告丰元股份已协助公司办理完成聚之源 2827 万元/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注销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7 月 17 日